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2)2363/13-14(01)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 2509 9055)

馬女士:

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就海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中，與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相若的計劃（即須作強制性供款），提供該等計劃的主要特點，特別是關於有否訂立對沖安排及提供失業援助的資料。

香港、澳洲及新加坡須作強制性供款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其主要特點及裁員補償安排的摘要載列於附件供委員參考。該摘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勞工處所搜集的資料編寫。資料並沒有顯示澳洲及新加坡的僱主可把上述計劃所產生的保留權益或存款，用以抵銷因裁員而須付的各項補償。

我們必須指出，讀者應按個別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參閱附件。鑑於不同背景，包括發展歷史、政策目的、就業人口及僱主（尤其是中小企）的結構、稅制及社會福利措施

和需要，不同國家各有不同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故此，把有關計劃作直接比較未必有意義及恰當。

煩請秘書處協助分發有關資料予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淑禎



代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勞工處(經辦人：許柏坤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辦人：余家寶女士)

附件

香港、澳洲及新加坡
須作強制性供款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裁員補償安排
主要特點摘要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			
名稱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離職金	▪ 中央公積金
涵蓋範圍	▪ 所有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根據法律獲豁免者除外)。	▪ 年滿 18 歲或以上、月入最少 450 澳元的僱員。 ▪ 未滿 18 歲、月入 450 澳元或以上而每周工作逾 30 小時的僱員。	▪ 所有受僱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
供款額	▪ 僱員及僱主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 5% 作供款，但須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分別為 7,100 元及 30,000 元) 規限。	▪ 僱主須按有關僱員正常時間工作的收入的 9.5% 作供款，但每年的最高供款額為 18,783.40 澳元。	▪ 視乎僱員的年齡，僱員及僱主須按合共相等於僱員收入的 11.5% 至 36% 作供款。
裁員補償安排			
資格	▪ <u>遣散費</u>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的僱員如因裁員而終止聘用或停工，即合資格享	▪ <u>裁員補償</u> ：僱員如因以下原因而被僱主終止聘用，即合資格獲其僱主發給裁員補	▪ <u>裁員補貼</u> ：僱員被裁退時如已受聘至少三年，可向僱主要求裁員補貼。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p>有遣散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服務金：僱員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五年，在以下情況可享有長期服務金：遭解僱，但並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固定期限的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在職期間去世；因健康理由而辭職；或年滿 65 歲或以上，因年老而辭職。 	<p>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僱主不再需任何人士處理有關僱員所負責的工作，因而主動提出終止聘用，但不包括由正及慣常的人手流失所引致的離職；或 (b) 僱主無力償債或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服務少於 12 個月的僱員則不符合資格享有裁員補償。 支付裁員補償的規定不適用於小型公司（即聘用少於 15 名僱員的公司）的僱主。 	
援助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按以下方方式計算：僱員為僱主服務每滿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一或最後 12 個月平均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裁員補償額因應僱員連續服務期長短而有所不同。 最低補償額為一年，但最少為四個星期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法令》沒有訂明由僱主支付的裁員補貼金額。 補貼金額須由僱主與僱員共同協商，並視乎僱主的財務狀況而定。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為 22,500 元，而僱員可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為 390,000 元。可追溯的服務年資並無限制。 	<p>最高補償額為連續服務達九年但少於十年的僱員，可獲 16 個星期薪酬的裁員補償。至於連續服務滿十年的僱員，則只可獲 12 個星期薪酬的裁員補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裁員補償是按僱員平常工作時數的基本薪酬率計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勞工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